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3號

聲 請 人 順冠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小芬

相 對 人 日月豐木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國明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交付本院一一一年度上易字第三五六號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一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此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4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核對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56號請

01 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下稱本案訴訟）於111年11月30日、112
02 年1月18日準備程序期日之筆錄是否與當日陳述內容相符，
03 以維護法律上利益，爰聲請准予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
04 碟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案訴訟之當事人，係有權聲請交付法庭錄
06 音光碟之人，揆諸本件聲請理由，應符合為主張或維護其法
07 律上利益之要件。依首揭條文規定，聲請人聲請交付本案訴
08 訟於111年11月30日、112年1月18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
09 音光碟，應予准許。再者，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
10 碟內容，依法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11 併予說明，以促其注意遵守。

12 四、爰依上開條文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14 民事第一庭

15 審判長法 官 甯 馨

16 法 官 林雅莉

17 法 官 何悅芳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
2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周青玉